

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
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
胜利油田分公司财务资产处

文件

胜油工发〔2018〕8号

关于调整在职职工非因工死亡后一次性救济金 标准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工会、财务科：

胜利油田2018年在职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标准已公布，为及时做好油田在职职工非因工死亡后的丧葬处理事宜，解决职工遗属生活困难问题，根据山东省劳动保障条例规定，现对2018年油田在职职工非因工死亡后的一次性救济金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，发给一次性救济金，其标准为10个月油田上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工资。其中供养人口在3人或

3 人以上的,可发给 12 个月油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。

2018 年油田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:正式职工和内退职工均为 6840 元。

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去世的油田正式职工、内退职工均按新标准执行。

去世职工的丧葬补助费及供养直系亲属的定期生活补助费保持不变。

二、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财政厅鲁人社办发〔2013〕92 号文件规定,企业职工死亡后的丧葬费、一次性救济金根据职工缴费年限纳入省统筹基金列支,其余部分,仍按原渠道(单位福利费)列支。

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